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指导委员会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2 年版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指导委员会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指导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2. 5

2012 年版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7-80242-757-0

I. ①招… II. ①全… III. ①采购—招标投标法—中国—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0635 号

2012 年版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指导委员会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16 15.5 印张 374 千字

2012 年 5 月第 2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100 册

☆

ISBN 978-7-80242-757-0

定价: 40.00 元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

指导委员会

主任：叶 青

副主任：霍春林 李 亢 刘长春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孔 晓 尹贻林 毛林繁 石国虎 刘 慧 刘伊生

刘德冰 孙杰民 朱宏亮 朱建元 汤全林 何红锋

张治峰 张志峰 李小林 杨大伟 沈美丽 陈川生

孟 玮 胡安喜 赵东晓 袁炳玉 彭艾珍 程占印

蒋文龙 韩晓芳 谭敬慧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编 审 委 员 会

2009 年 版 编 写 人 员

主 编：袁炳玉

常务副主编：荆贵锁

副 主 编：常 路 谭敬慧

编 写 人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晓晖 乔文翠 汤全林 何红锋 李 论 杨大伟

周淑梅 荆贵锁 袁炳玉 常 路 黄 瑞 韩晓芳

谭敬慧

审 核 人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孔 晓 毛林繁 石国虎 刘 慧 刘耀东 朱宏亮

吴 英 李小林 陈川生 岳小川 赵成峰 徐 涛

彭艾珍

2012 年 版 修 编 人 员

主 编：袁炳玉

副 主 编：荆贵锁 谭敬慧 冯志祥 乔文翠

编 写 人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志祥 乔文翠 汤全林 何红锋 荆贵锁 袁炳玉

黄 妍 谭敬慧

审 核 人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毛林繁 李小林 陈川生 张作智 赵成峰 袁 静

强兆枫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招标投标在工程建设、货物和服务采购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招标投标制度对于提高经济效益、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培育和规范市场体系，预防和惩治腐败交易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长期以来，由于缺乏统一的职业标准和行为规范，从业人员队伍结构混杂，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素质参差不齐，已成为制约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随着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对招标采购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要求也越来越高。

为加强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招标采购人员职业素质，规范招标采购行为，2007年4月30日，原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7〕63号），正式建立了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组织成立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专家委员会，组织编写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审定了《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大纲》。

为了帮助招标采购从业人员学习、掌握职业水平考试的内容和要求，提高招标采购专业能力水平，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组织成立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指导委员会，紧密结合招标采购职业的专业技术能力特点，依据《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大纲》要求，编写了这套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包括《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招标采购专业实务》、《招标采购案例分析》四科辅导教材。本次再版主要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和《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大纲》（2012年版）对辅导教材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以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综合性规章为主，较为全面、准确地诠释分析了招标采购活动全过程各环节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帮助应试人员正确运用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分析解决招标采购实际问题。

《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全面阐述了应用项目管理原理实施和控制工程建设项目、货物生产与贸易项目、服务项目的组织管理方式、方法、手段和程

序，并首次着重介绍了招标采购项目管理及其招标采购工作质量、进度、费用、风险控制和资源、责任分配的方式、方法及措施等。

《招标采购专业实务》结合招标采购实践运用，系统介绍了工程、货物、服务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全过程实务操作的方式、方法、途径、步骤，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工作思路，并首次就特许经营项目融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科技开发等新兴服务项目招标采购作了系统介绍，着重帮助招标采购人员培养和提高实际业务操作能力和水平。

《招标采购案例分析》通过实际案例分析、判断、解答等形式，重点培养和提高应试人员全面运用《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和《招标采购专业实务》三科专业知识，分析判断和处理招标采购综合性问题的实际能力和水平。

此外，为便于从业和应试人员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我们还全面收集汇编了《中国招标采购常用法规》（两册）作为配套教材，并按法规性质、用途，进行科学简明分类，使用便捷。其中，该书目录标注了“★”者是推荐考生重点学习的法律政策文件。有关专业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法规政策不属于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范围。

本套辅导教材力求充分体现招标采购专业及其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特点要求，注重理论和实际操作相结合，对应试人员应当掌握的招标采购基本理论、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工程、货物、服务招标采购全过程的实务操作能力要求进行了系统、翔实的介绍，既可以作为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专业辅导教材，也可作为招标采购从业人员实际工作的专业指导用书和科研资讯、高等院校有关招标投标专业教学、培训的参考书。

本套辅导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省、市发展改革委及省市招标投标协会、项目业主、招标代理机构等单位及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招标采购支持体系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且首次系统编写，书中难免疏漏或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联系邮箱：ctba2005@163.com），以便纠正并再版时修改完善。

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 录

第1章 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体系	(1)
1.1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1)
1.1.1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1)
1.1.2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的效力层级	(2)
1.2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	(4)
1.2.1 工程、货物、服务三大类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	(4)
1.2.2 招标投标综合性法律规定	(10)
1.2.3 与招标投标活动紧密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13)
1.3 《招标投标法》	(17)
1.3.1 立法目的	(17)
1.3.2 适用范围	(18)
1.3.3 基本原则	(19)
1.3.4 招标投标基本程序	(20)
1.4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
第2章 招标投标的当事人与监督管理	(23)
2.1 招标人	(23)
2.1.1 招标人分类	(23)
2.1.2 招标人具备的条件	(23)
2.2 投标人	(23)
2.2.1 投标人的分类及具备条件	(24)
2.2.2 投标人资格条件	(24)
2.3 招标代理机构	(25)
2.3.1 招标代理机构性质	(25)
2.3.2 招标代理机构职责	(25)
2.3.3 招标代理机构分类	(26)
2.3.4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条件	(27)
2.3.5 招标代理机构业务范围	(30)
2.3.6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	(30)
2.4 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	(32)
2.4.1 招标投标活动监督体系	(32)
2.4.2 行政监督的基本原则	(33)

2.4.3	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	(33)
2.4.4	行政监督的内容	(34)
2.4.5	行政监督方式	(35)
第3章	招标的规定	(38)
3.1	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38)
3.1.1	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和例外情形	(38)
3.1.2	必须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	(41)
3.2	招标条件、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41)
3.2.1	招标条件	(42)
3.2.2	招标方式	(43)
3.2.3	招标组织形式	(44)
3.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与投标邀请书	(46)
3.3.1	招标公告	(46)
3.3.2	资格预审公告	(48)
3.3.3	投标邀请书	(48)
3.3.4	招标公告的发布	(49)
3.4	资格审查	(49)
3.4.1	资格预审	(50)
3.4.2	资格后审	(52)
3.5	招标文件的构成和编制	(52)
3.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53)
3.5.2	招标文件的编制	(55)
3.5.3	招标文件的审核或备案	(57)
3.5.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8)
3.5.5	标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	(59)
3.6	保密的要求	(59)
第4章	投标的规定	(60)
4.1	投标文件	(60)
4.1.1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构成	(60)
4.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61)
4.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或撤回与撤销	(61)
4.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密封	(62)
4.1.5	投标文件的送达与签收	(63)
4.2	投标有效期	(64)
4.2.1	投标有效期的确定	(64)
4.2.2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64)

4.3	投标保证金	(65)
4.3.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65)
4.3.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6)
4.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66)
4.4	联合体投标	(66)
4.4.1	联合体的构成	(66)
4.4.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	(67)
4.4.3	联合体的变更	(67)
4.4.4	联合体协议	(68)
4.4.5	联合体投标	(68)
4.5	投标的限制性规定	(69)
4.5.1	对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限制性规定	(69)
4.5.2	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限制性规定	(69)
第5章	开标和评标法律规定	(71)
5.1	开标	(71)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71)
5.1.2	开标参与人	(72)
5.1.3	开标的程序和内容	(72)
5.1.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理	(73)
5.2	评标专家	(73)
5.2.1	评标专家的条件	(73)
5.2.2	评标专家的选择	(74)
5.3	评标委员会	(77)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77)
5.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78)
5.3.3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80)
5.4	评标方法	(81)
5.4.1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方法	(81)
5.4.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评标方法	(82)
5.4.3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方法	(83)
5.5	评标	(84)
5.5.1	评标原则	(85)
5.5.2	评标纪律	(86)
5.5.3	评标程序	(86)
5.5.4	评标报告	(91)
5.5.5	推荐中标候选人	(93)
5.6	否决投标和重新招标	(93)

5.6.1 否决投标	(93)
5.6.2 否决所有投标	(96)
5.6.3 重新招标	(97)
第6章 中标与签约的规定	(100)
6.1 中标	(100)
6.1.1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100)
6.1.2 确定中标人的程序	(100)
6.1.3 中标通知书	(103)
6.2 签订合同	(104)
6.2.1 签订合同的原则	(104)
6.2.2 签订合同的要求	(105)
6.2.3 履约保证金	(107)
第7章 招标投标争议的解决	(109)
7.1 招标投标异议	(109)
7.1.1 招标投标异议的内容和程序	(109)
7.1.2 政府采购中的招标投标质疑的要求	(109)
7.1.3 政府采购中招标投标质疑答复的程序及要求	(110)
7.2 招标投标投诉	(110)
7.2.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	(110)
7.2.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招标投标质疑	(114)
7.2.3 政府采购对招标投标投诉的规定	(116)
7.3 招标投标争议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18)
7.3.1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18)
7.3.2 招标投标争议中的行政处罚	(119)
7.3.3 招标投标争议的行政复议	(122)
7.3.4 招标投标争议的行政诉讼	(124)
7.4 招标投标争议的仲裁和民事诉讼	(128)
7.4.1 招标投标争议的仲裁	(128)
7.4.2 招标投标争议的民事诉讼	(131)
第8章 法律责任的规定	(137)
8.1 法律责任的种类	(137)
8.1.1 民事法律责任	(137)
8.1.2 行政法律责任	(137)
8.1.3 刑事法律责任	(138)
8.2 招标投标活动相关方的法律责任	(139)

8.2.1	招标人的法律责任	(139)
8.2.2	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42)
8.2.3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144)
8.2.4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律责任	(145)
8.2.5	行政监督部门的法律责任	(146)
8.3	政府采购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7)
8.3.1	采购人的法律责任	(147)
8.3.2	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48)
8.3.3	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149)
8.3.4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律责任	(150)
8.3.5	行政监督部门的法律责任	(151)
第9章	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	(152)
9.1	《政府采购法》	(152)
9.1.1	立法目的	(152)
9.1.2	适用范围	(153)
9.1.3	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	(154)
9.1.4	政府采购当事人	(155)
9.1.5	政府采购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155)
9.1.6	政府采购的政策性规定	(156)
9.1.7	政府采购的采购方式和程序	(157)
9.2	《合同法》	(159)
9.2.1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59)
9.2.2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61)
9.2.3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转让	(168)
9.2.4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71)
9.2.5	违约责任	(172)
9.2.6	合同争议解决	(174)
9.3	《民法通则》	(176)
9.3.1	我国民法的渊源	(176)
9.3.2	《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	(176)
9.3.3	民事法律关系	(178)
9.3.4	诉讼时效	(185)
9.4	工程建设有关法律和规定	(185)
9.4.1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	(185)
9.4.2	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融资管理	(186)
9.4.3	工程建设的施工许可	(188)
9.4.4	从业资格制度	(189)

9.4.5	发包与承包	(193)
9.4.6	工程质量管理	(199)
9.4.7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204)
9.5	特许经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科技项目、药品 采购等招标的主要规定	(208)
9.5.1	特许经营	(208)
9.5.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	(211)
9.5.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215)
9.5.4	科技项目招标	(217)
9.5.5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219)
第10章	有关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招标采购的规定	(221)
10.1	中国对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项目的规定	(221)
10.1.1	国外贷款项目的管理	(221)
10.1.2	国外贷款项目的审批	(222)
10.1.3	国外贷款项目招标的规定	(224)
10.1.4	国外贷款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	(225)
10.1.5	中国对采购非贷款国货物的规定	(228)
10.2	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	(229)
10.3	联合国贸法委《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231)
参考文献		(233)

第 1 章 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体系

1.1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在建设工程领域引入招标投标制度。200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标志着我国正式以法律形式确立了招标投标制度。2012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施行，以配套行政法规形式进一步完善了招标投标制度。另外，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招标投标方面的规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也结合本地区的特点和需要，相继制定了招标投标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我国的招标投标法律制度逐步完善，形成了覆盖全国各领域、各层级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律体系”）。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在不仅在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领域实行了必须招标制度，而且在政府采购、机电设备进口以及医疗器械药品采购、科研项目服务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方面也广泛采用了招标方式。此外，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等建设领域，以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法人、特许经营者、项目代建单位、评估咨询机构及贷款银行等，也已经成为招标投标法律体系中规范的重要内容。

1.1.1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是指全部现行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从法律规范的渊源和相关内容而言，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的构成可以分为：

（1）按照法律规范的渊源划分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由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构成。

1) 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常以国家主席令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具有国家强制力和普遍约束力，一般以法、决议、决定、条例、办法、规定等为名称。如《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

2)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通常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一般以条例、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为名称。如《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是与《招标投标法》配套的一部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较大的市（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经

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常以地方人大公告的方式公布,一般使用条例、实施办法等名称,如《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3)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局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责的直属机构制定,通常以部委令的形式公布,一般以办法、规定等为名称。如《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等。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省及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政府制定,通常以地方人民政府令的形式发布,一般以规定、办法等为名称。如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01年第89号)。

4) 行政规范性文件。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派出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具体规定。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就是依据《招标投标法》第7条的授权作出的有关职责分工的专项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则是为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针对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问题从七个方面作出的具体规定。

(2) 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相关性划分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招标投标专业法律规范,二是相关法律规范。

1) 招标投标专业法律规范,即专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性文件。如《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委关于招标投标的部门规章,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的关于招标投标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

2) 相关法律规范。由于招标投标属于市场交易活动,因此必须遵守规范民事法律行为、签订合同、价格、履约担保等采购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等。另外,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方面的招标投标活动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1号)的相关规定等。

1.1.2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的效力层级

招标投标方面的法律规范比较多,具体执行有关规定时应当注意互相之间的效力层级问题,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纵向效力层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后依次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在招标投标法律体系中,《招标投标法》是招标投标领域的基本法律,其他有关行政法规、国务

院决定、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都不得同《招标投标法》相抵触。《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是《招标投标法》的配套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效力层级高于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如《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于2012年2月1日施行后,此前制定和施行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中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抵触的规定应当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法律的规定为准。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效力层级高于当地政府制定的规章。如《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的法律效力高于《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

(2) 横向效力层级

按照《立法法》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也就是说同一机关制定的特别规定的效力层级高于一般规定。因此,在同一层次的招标投标法律规范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特别规定。如《合同法》对合同订立程序、要约与承诺、合同履行等方面均作出了一般性的规定;《招标投标法》对于招标投标程序、选择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也做出了一些特别规定。招标投标活动要遵守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更要执行招标投标法中有关特别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和具体要求,签订中标合同。

(3) 时间序列效力层级

从时间序列看,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也就是说,同一机关新规定的效力高于旧规定。例如,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施行之前,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于2001年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12号)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1至3人,并标明顺序。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或其他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按照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2003年联合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0号),将上述按照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的强制性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全部依法必须招标的施工项目。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所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施工招标都必须执行2003年的新规定。需要特别说明的是,2012年2月1日后须执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我国是一个法制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法律体系原则上是统一、协调的。但是,由于立法机关比较多,如果立法部门之间缺乏必要的沟通与协调,难免会出现一些规定不一致情况。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遇到此类特殊情况时,依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